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

粤学位办〔2019〕4号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对学位授权审核准备工作进行摸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政策精神，2020年将开展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，相关量化数据的时间节点为2019年底，建设准备时间已不足一年。请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，加强资源统筹与合理配置，对照国家政策文件要求，认真查找弱项短板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快速提升整体水平。

为扎实推进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对授权审核的有关情况进行摸底。请各单位以2018年的3项高等教育统计报表及单位2018年底实际情况为依据，在组织试填相关简况表的基础上，填报《拟新增学位点基本条件对照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》（附件2）。附件1—3材料纸质版于3月20日前以单位公函形式报我办，电子版（excel兼容格式）发送至电子邮箱。本次摸底的数据仅用于工作摸底，与今后正式提交的申报材料无关。

联系人：刘凌飞、杨立群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91，电子邮箱：xwb37628091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拟新增学位点基本条件对照表
2.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
3.拟申报新增学位点汇总表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3月1日


附表 1

拟新增学位点基本条件对照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学位点层次类别：一博/一硕/专博/专硕

学位点名称：

学位点代码：

序号	基本条件	申报学位点情况	是否达标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
学位点申报工作牵头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注：1. 本表由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单位填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“基本条件”指“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（试行）”（学位[2017]12号）规定的内容；
2. “序号”指对应基本条件二级指标的序号；
3. “基本条件”指基本条件中对应指标，务必逐项描述，且与文件内容一致；
4. “申报学位点情况”指申报学位点对应指标的具体情况，与实际情况一致；
5. “是否达标”由申报单位逐项核验，完全达标填写“是”，未完全达标填“否”。

附表 2

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对照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学位授予单位层次：博士/硕士

单位代码：

序号	申报单位情况	是否达标
一		
二		
三		
四		
五		
六		
七		
八		
备注		

申报工作牵头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注：1. 本表由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的申报单位填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“基本条件”指“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（试行）”（学位[2017]12号）规定的内容；
2. “序号”指对应基本条件的指标序号；
3. “申报单位情况”指申报单位对应指标的概要情况，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内容、体例参照基本条件；
4. “是否达标”由申报单位逐项核验，完全达标填写“是”，未完全达标填“否”；
5. 备注栏逐项填写尚未达标量化指标的实际情况，如“1.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15%，低于 25%”。

附表 3

拟申报新增学位点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单位	学位点名称	学位点代码	层次类别	量化指标是否完全达标	尚需努力的最关键指标
1				一博/一硕/ 专博/专硕	是/否	人员规模
2						学科带头人与 学术骨干
3						课程与教学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注：1. 本表由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2. “量化指标是否完全达标”指基本条件中所提及的全部量化指标，完全达标填写“是”。
3. “尚需努力的最关键指标”填基本条件若干二级指标中的其中最有难度的关键二级指标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杨立群